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小字第2號

原 告 許志忠
被 告 林芝玢
曾水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26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39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江柏翰

附註：

-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及民事追加起訴狀所載。
- 二、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比例，依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

雲區車鑑會編號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認定被告甲○○駕駛P
3-4388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劃有「停」字標線之無號誌交岔
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
駕駛AVD-2886號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
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是本院認被告甲○
○與原告應各負70%、30%之過失責任，故原告得請求賠償
之金額，自應按前述過失責任比例扣除求償金額。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本件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受損支出修復費用
新臺幣（下同）68,778元（零件費用35,788元、工資費用3
2,990元），自出廠日民國103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
13年7月1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估定為5,965元【計算式： $35,788 \div (5+1) = 5,965$ （小數點以
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32,990元，則系
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用為38,955元（計算式： $5,965$
元 + 32,990元 = 38,955元）。

四、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甲○○賠償之金額，應為27,269
元（計算式： $38,955 \times 70\% = 27,269$ ，元以下四捨五
入），又被告乙○○為車主，將所有車輛出借與未領有自用
小客車駕駛執照之被告甲○○並交付使用，原告請求被告2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
裁判費1,000元，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即由被告連帶負

01 擔396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2 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